

焦 作 市 财 政 局

焦财采购函〔2025〕6号

关于对张毅等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联合惩戒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同时进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在综合评标专家管理和使用中受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禁止参加评标活动、取消评标资格等处理的，财政部门可停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之规定，根据焦作市住建局《关于对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评标委员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通知（焦建建招标〔2025〕5号）》《关于对评标专家张毅不良行为的处理通知（焦建建招标〔2025〕6号）》，决定即日起暂停以下 4 人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资格（含业主评委）。

张毅（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高岩（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孙水利（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于立竟（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